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、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及 2019 年发行了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评级”）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6 葛洲 01”）、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6 葛洲 02”）、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6 葛洲 03”）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葛洲 01、16 葛洲 02 与 16 葛洲 03 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6 葛洲 01”、“16 葛洲 02”、“16 葛洲 03”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。

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

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分为 3+N 年期、5+N 年期两个品种，债券简称依次为“16 葛洲 Y1”、“16 葛洲 Y2”）、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分为 3+N 年期、5+N 年期两个品种，债券简称依次为“16 葛洲 Y3”、“16 葛洲 Y4”）、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9 葛洲 01”）、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9 葛洲 02”）、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完毕的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9 葛洲 03”）、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完毕的“葛洲坝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9 葛洲 Y1”）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6 葛洲 Y1”、“16 葛洲 Y2”、“16 葛洲 Y3”、“16 葛洲 Y4”、“19 葛洲 01”、“19 葛洲 02”、“19 葛洲 03”、“19 葛洲 Y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A。

新世纪评级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葛洲 01、16 葛洲 02 与 16 葛洲 03 跟踪评级报告》、联合评级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